

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1.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- 2.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3.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

上海远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9日

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1.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- 2.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3.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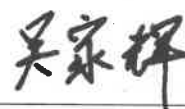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章页)

吴靓怡



吴家辉



2024年10月29日